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賴松宏

被告 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家康即徐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
柒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有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23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
5、3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都公司）於
民國109年4月30日邀同被告徐家康即徐堃富為連帶保證人與
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36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
至112年4月30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
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分別加年率1.37%、1%機動
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
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揭遲延利息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借款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（轉列催收款項日為112年10月19日），違約金亦隨前揭更替之借款利率計算。嗣被告鑫富都公司就上開借款申請二次展延，將借款到期日延展至114年4月30日止，並約定展延期間內上開借款仍按原約定繳息。詎被告鑫富都公司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伊公司738萬6,66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又被告徐家康即徐堃富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，而認諾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7萬4,16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7萬4,161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5,000,000元	4,387,278元	(1)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65%計算之利息。 (2)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65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違約金：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利息違約金：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600,000元	2,999,389元	(1)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。 (2)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5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違約金：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利息違約金：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8,600,000元	7,386,667元		